

處理本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三條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 | 法定罰鍰額度 (新臺幣:元) 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:元) |
|--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行為人非依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永久測量標，致失其效用者。 | 本法第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 |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| 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處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。 二、第二次處十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。 三、第三次處十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。 四、第四次以上處二十五萬元。 前項違規次數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二年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 |
| 2 | 行為人違反第十三條規定，在永久測量標上堆積雜物、懸掛繩索或塗抹污損，致妨礙永久測量標效用，經限期令其恢復原狀，屆期未恢復原狀者。 | 本法第十三條及第五十三條 |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 | 以書面通知限期三十日內恢復原狀，屆期未恢復原狀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一、第一次處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。 二、第二次處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。 三、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。 前項違規次數計算，係以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二年內被查獲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 |